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謝凱欣

電話：02-7736-5742

電子信箱：kathy@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50093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完善外國籍交換學生赴臺簽證核發作業，請貴校提醒外國籍交換學生於來臺前務必查詢擬申辦簽證之駐外館處官方網站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提早辦理簽證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法國代表處115年9月9日法領字第1154060452號函辦理。
- 二、我駐外館處受理外國籍交換學生赴臺簽證申請案時，屢發生我國大學校院僅提供外國籍學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表格連結，致外國籍學生誤以為表格填畢後即完備簽證申辦流程，未能及時前往駐外館處遞件而延誤出發之情事。
- 三、為利外國籍交換學生依期程順利來臺就學，請各校協助提醒外國籍學生行前務必查詢擬申辦簽證之駐外館處官方網站，詳閱簽證申請相關規定、應備文件及受理方式，預留足夠時間提早辦理簽證申請，避免因未能及時完成簽證申辦程序而影響來臺就學。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駐法國代表處